

（六十五）“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窗联办指引

一、办理依据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2 号）
- 2、《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3 号）
-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部署“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671 号）
- 5、《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 民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0〕2000 号）
- 6、《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湛自然资（调查与登记）〔2020〕15 号）

二、改革目标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以部门间数据高度集成共享为基础，实现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开（过）户一并申请的“集中办”服务，通过系统信息共享达到并联审批、减少群众在多个部门跑路的目标。

三、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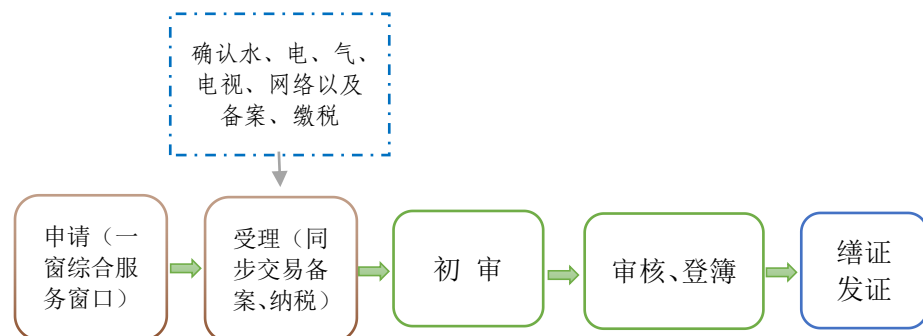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申请人需要办理水电气有线电视开（过）户的，一并提交符合办理用水、用电、用气和用网的申请资料，做到一窗受理，一次交件，信息资料自动分发到用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业主办理系统。

四、申请材料

按第一篇《登记业务操作规范》列明的材料清单收取，另外，提交缴款银行卡或者存折复印件。

注：申请办理水电气有线电视过（开）户的，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中勾选相应部分，申请人完成申请表签字确认事项。

五、业务流程



六、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七、咨询电话：0759-3192377、0759-3192380

八、监督举报

1.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0759-3192387
2.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759-3192382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湛江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登记机构地址、办公时间、电话（中心动态-营商环境-办事入口-办事大厅）
2.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查询-进度查询）
3. 不动产信息查询（办事查询-查询证明/产权信息查询）

